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4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件简述

近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了网络博主举报公司藕粉、酸辣粉产品配料表造假传闻。针对报道内容,公司第一时间展开了全面深入调查,为避免对投资者及消费者造成误导,现予以说明。

二、情况说明

经初步排查,相关产品在公司及生产商于本年度的多批次送检中,各项指标均合格。2024年11月4日,公司向市场监管部门提请,就此次事项即刻立案调查。公司将对调查工作做好配合,相关结果会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

本次事项相关产品2024年1至9月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很小。公司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尊重并保护消费者权益,同时也将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感谢社会各界对公司的关注和监督。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2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力斯”)注意到近日网上流传关于“赛力斯将开展人形机器人业务”的相关信息。为了避免误导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现予以说明。

二、情况说明

1、赛力斯没有计划召开“人形机器人技术论坛”等会议,网上流传的相关截图信息亦不实。

2、赛力斯没有与任何伙伴联合开展有关人形机器人方面的合作。

3、作为技术科技型汽车企业,公司将持续锚定新能源智能电动汽车主赛道,同时关注相关领域的前沿技术探索和研发。

三、其他说明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7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出现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
- 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5.54万元,前三季度仍然处于亏损状态,业绩亏损原因主要系滴眼液、头孢等产品销售下降所致;
-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出现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出现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公司股价上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5.5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22.6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仍然处于亏损状态。三季度业绩亏损原因主要系滴眼液、头孢等产品销售较去年下降所致。

(三)滚动市盈率为负值风险

根据“东方财富网”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值,目前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滚动市盈率与所属行业滚动市盈率偏离较大。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4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5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4年11月5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E(人民币)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22512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10万元人民币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5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10万元人民币(不含10万元人民币,申购、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10万元人民币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10万元人民币,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含1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2)自2024年11月5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不含10万元人民币,申购、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10万元人民币,则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其全部申购金额。

(3)在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限制大额申购、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南方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9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A	南方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1958	02195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0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1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41		
份额类别	南方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A	南方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699,045.32	3,856,582.45	24,555,627.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383.66	1,033.91	11,417.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699,045.32	3,856,582.45	24,555,627.7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383.66	1,033.91	11,417.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709,428.98	3,857,616.36	24,567,045.3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6,139.50	0.00	10,006,139.5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8.32%	0.00%	40.7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1月4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6,139.50	40.73%	10,000,000.00	40.7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6,139.50	40.73%	10,000,000.00	40.7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4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5日
定投起始日	2024年11月5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E(人民币)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512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注:自2024年11月5日起,本基金增加人民币E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的共同交易日。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E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人民币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的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赎回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人民币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外管局相关规定或本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变更,或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定投业务

1、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2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3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8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之后的2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币种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之后的2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别/币种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7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和认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基于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期限。(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i)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7.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70%来自招商银行专项贷款,30%为自有资金,贷款利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7.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0.8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69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0.4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847%。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签署回购专项贷款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075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076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7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基于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期限。(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i)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7.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70%来自招商银行专项贷款,30%为自有资金,贷款利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7.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0.8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69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0.4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847%。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签署回购专项贷款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上述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07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项贷款已完成招商银行相关审批程序,待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或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后即可发放。
- 回购股份用途: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公司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